

句容市财政局

句财采购〔2025〕7号



关于修订并报送政府采购内控制度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各团体组织：

根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内控制度的通知》（句财采购〔2022〕6号）的要求，多数单位已于2022年开始初步建立起政府采购内控制度。近期我局对各单位的内控制度及其执行情况进行了抽查，发现了三点问题：一是尚有部分单位没有制定内控制度。二是内控制度的内容更新不及时，还在援用已经过期的政策法规。三是内控制度的内容不够细化，对于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下项目的采购流程、采购方式等没有明确，可操作性不足。为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明晰采购人主体职责，夯实采购人主体责任，规避采购活动廉政风险，各单位应尽快制定或者重新修订政府采购内控制度，并及时报送我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内控制度应包括的内容

（一）管理机构和职责分工；

- (二) 政府采购预算与计划管理；
- (三) 采购需求管理；
- (四) 采购文件编制规定；
- (五) 公平竞争审查规定；
- (六) 采购项目组织实施规定；
- (七) 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和付款规定；
- (八) 履约和验收规定；
- (九) 资产和采购档案管理；
- (十) 信用管理和监督检查规定；
- (十一) 询问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
- (十二) 其他需要明确的事项；

关于上述“(六) 采购项目组织实施规定”的说明：

根据《关于印发<句容市 2025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句财采购〔2024〕29 号)的要求，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货物、服务、工程，应分别遵从以下规定：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货物的，有框架协议的执行框架协议采购，应从货物类网上商城采购的执行网上商城采购，其他货物类采购执行各单位内控制度规定。

2、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服务的，有框架协议的执行框架协议采购，无框架协议且适宜从“苏服采”(原“镇好采”)平台采购的，实行“苏服采”平台采购(具体的实施细节也可由内控制度来规定)，其他服务类采购执行各单位内控制度规定。

3、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工程的，执行各单位内控制度规定。

各单位应细化采购项目组织实施制度，对于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不同金额、不同品目、不同性质的货物、服务、工程项目的采购流程、采购方式等作出明确规定，既有利于采购活动的规范化，又能有效的规避廉政风险。

二、主要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74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第101号令），《关于印发<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24〕7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关于印发江苏省政府采购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24〕2号），《关于印发<句容市2025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句财采购〔2024〕29号），《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行公平竞争审查机制的通知》（句财采购〔2023〕14号），《关于开展服务类网上商城采购工作的通知》（句财采购〔2023〕16号）。

三、报送时间及要求

各单位应当于2025年4月30日下班前将内控制度加盖公章（建议采取单位发文形式），扫描成PDF文档报送至我局政府采购管理科，联系电话：87262721。自5月1日开始我局将把内控制度报送情况作为审核各单位政府采购实施计划的依据。

各单位应当强化主体责任意识，充分认识建立内控制度的

必要性和紧迫性，及时建立制度，优化流程控制，细化风险防控，提高本单位政府采购工作的合法化、精细化、科学化水平。

各主管预算单位要加强督促指导，确保所属预算单位将相关内控制度建设要求落到实处。

